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除該等公佈所載之修訂外，補充協議II、補充協議III及補充協議IV（統稱「補充協議」）進一步訂明：

1. 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2. 認購款項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3. 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及認購協議IV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認購人只能部份履行其有關認購價之付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達成訂立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須重新尋求聯交所批准經修訂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